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5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京能集团签署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热电”）40%股权，公司与京能集团于同日签署了《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鉴于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变化，京能集团拟现金认购金额上限相应调整，公司于同日与京能集团签署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因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经协商，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 40%股权，公司与京能集团在同日签署了《京

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上述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与京能集团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 40%股权，公司与京能集团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

整。鉴于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变化，京能集团拟现金认购金额上限相应调整，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京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京能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97,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因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经协商，公司拟终止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 40%股权，公司于同日与京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京能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及签署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签署上述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9355935A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208,1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煤炭销售

	（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能集团持有公司 66.7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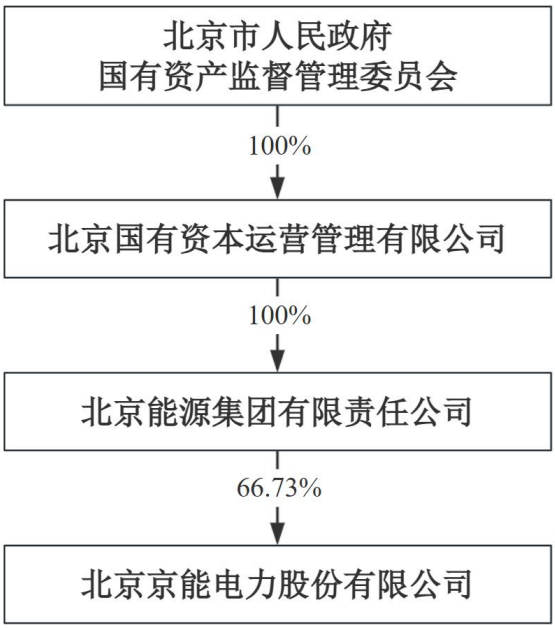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肩负着保障首都能源安全可靠供应的重任。经过多年的资源整合，京能集团由单一能源产业发展

为热力、电力、煤炭、健康文旅等多业态产业格局。截至2025年底，京能集团资产规模突破5,000亿元，全资及控股企业1,000余家，参股企业120余家，拥有员工3.4万余人，投资区域遍布全国33个省市区以及海外。

近三年，京能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923.37亿元、975.14亿元和977.89亿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目前，京能集团主要业务板块为电力、热力和煤炭，2025年度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86.79%，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同期，房地产、贸易、旅游服务等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3.21%，占比相对较低。其中，电力能源业务是京能集团的核心业务板块，目前电力销售区域已覆盖北京、山西、内蒙古、宁夏、四川、云南、广东等地，2025年电力能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07.74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62.35%；热力供应业务为其第二大业务板块，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61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8.43%；煤炭业务为其第三大业务板块，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67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6.02%。

4、京能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51,259,148.72	50,691,306.39
负债总额	33,285,863.52	32,375,518.58
所有者权益	17,973,285.20	18,315,78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33,387.20	10,663,950.80
营业总收入	4,926,287.60	9,778,914.68
利润总额	517,608.25	859,700.79
净利润	382,799.08	559,157.85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一）股份认购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京能集团拟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94,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京能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97,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认购股票对应的资金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二）资产购买事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定的调整后发行方案，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发生调整，经与京能集团协商，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 40%股权，双方就该终止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十堰热电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会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078901941Y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63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办石桥村
经营范围	燃煤热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蒸汽、热水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综合利用；粉煤灰、渣及石膏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利用；电力设备、热力设备运行、检修、维护；保温材料、电力设备物资的销售；煤炭销售；电力、热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粉煤灰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的储存活动，并且

	不包括港口仓储服务）；普通货运；对能源、水务项目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和京能集团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60%股权和 4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463,770.08	471,036.60
负债总额	334,413.12	351,206.46
所有者权益	129,356.96	119,83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356.96	119,830.14
营业总收入	74,844.33	223,005.75
利润总额	12,308.55	27,527.05
净利润	9,231.42	20,059.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

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京能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竞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京能集团不参与本次认购，此等情形下，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京能集团认购款不作调整，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京能集团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对原协议的修订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3.2 条第 1 款：“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2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认购股票对应的资金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50%，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认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修改为：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97,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认购股票对应的资金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50%，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认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原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继续按照原协议执行。

（四）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其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六、《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京能集团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终止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原协议。原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交易不再实施，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价款，转让方无需向受让方交割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

（三）协议状态及责任确认

双方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原协议尚未生效。本次终止系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双方就原协议项下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索赔。

（四）原协议条款的效力

原协议全部条款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再依据原协议主张任何权利、履行任何义务。

（五）生效

本终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煤电主业“压舱石”地位，对保障首都能源安全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煤电综合能源转型，积极响应“绿电进京”，打造区域特色综合能源基地。此外，公司终止收购京能集团持有十堰热电的少数股权，不影响公司对十堰热电的控制权，亦不影响十堰热电的正常经营发展。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